



各國法典系列

4

日本民事

附民事執行法及破產法

訴訟法

李國英◎譯

51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印行

各國法典系列 4

日本民事訴訟法

(附民事執行法及破產法)

李銀英 譯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日本民事訴訟法

(附民事執行法及破產法)

譯 者／李銀英

責任編輯／廖瑩玲

校 對 者／施榮華·張凌雲

封面設計／不倒翁工作室

出 版 者／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7055066 (代表號)

傳 真：7066100

劃 撥：0106895-3

局版台業字第0598號

發 行 人／楊榮川

排 版／伊甸殘障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企業部

製 版／申豐實業有限公司

印 刷／三聖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裝 訂／信成裝訂行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初版一刷

ISBN 957-11-0740-9

基本定價 5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目 錄

日本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 則 /3

第一章 法 院 /3

第一節 管 轄 /3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排除、忌避及迴避 /8

第二章 當事人 /10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10

第二節 共同訴訟 /13

第三節 訴訟參加 /14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16

第三章 訴訟費用 /18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19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22

第三節 訴訟救助 /23

第四章 訴訟程序 /25

第一節 言詞辯論 /25

• 日本民事訴訟法 •

第二節 期日及期間 /30

第三節 送 達 /32

第四節 裁 判 /35

第五節 訴訟程序中斷及中止 /41

第二編 第一審訴訟程序 /43

第一章 起 訴 /44

第二章 辯論及其準備 /47

第三章 證 據 /49

第一節 總 則 /49

第二節 訊問證人 /51

第三節 鑑 定 /56

第四節 書 證 /57

第五節 勘 驗 /61

第六節 訊問當事人 /61

第七節 保全證據 /62

第四章 關於簡易法院訴訟程序的特則 /64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66

第一章 控訴（第二審程序） /66

第二章 上告（第三審程序） /71

第三章 抗告程序 /75

第四編 再審程序 /77

第五編 督促程序 /80

第五編之二 關於票據訴訟及支票訴訟之特則 /82

第六編 判決之確定及執行停止 /86
(原第六編全編廢止, 成為民事保全法)

第七編 公示催告程序 /89

第八編 仲裁程序 /93

附 則〈A〉~〈M〉 /98

日本民事執行法

第一章 總 則 /109

第二章 強制執行 /113

第一節 總 則 /113

第二節 對於以支付金錢為目的之債權強制執行 /121

第一款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121

第一目 一般規則 /122

• 日本民事訴訟法 •

第二目 強制拍賣	／122
第三目 強制管理	／140
第二款 對於船舶強制執行	／144
第三款 對於動產強制執行	／147
第四款 關於債權及其他財產權強制執行	／154
第三節 對於不以金錢支付爲目的其請求權之強制執行	／162
第三章 假扣押及假處分之執行	／165
第四章 實行擔保權之拍賣	／169
第五章 罰 則	／173
細 則	／174

日本破產法

第一編 實體規定 ／179

第一章 總 則	／179
第二章 破產財團	／180
第三章 破產債權	／181
第四章 財團債權	／186
第五章 破產對法律行為之效力	／187
第六章 否認權	／192
第七章 取回權	／195

第八章 別除權 /196

第九章 抵銷權 /197

第二編 程序規定 /199

第一章 總 則 /199

第二章 破產宣告 /203

第三章 破產管理人 /210

第四章 監查人 /212

第五章 債權人會議 /213

第六章 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變價 /214

第七章 破產債權申報及調查 /220

第八章 分 配 /225

第九章 強制和議 /231

第十章 廢除破產 /240

第十一章 小破產 /242

第三編 免責及復權 /244

第一章 免 責 /244

第二章 復 權 /248

日本民事訴訟法

- 一八九〇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號法律
- 平成一年（一九八九年）修訂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院

第一節 管 轄

第一條 《普通審判籍》

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條 《自然人之普通審判籍》

自然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住所定之。

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普通審判籍依其居所定之；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之住所定之。

第三條 《大使、公使之普通審判籍》

大使、公使或其他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人，無依前條規定之普通審判籍者，該人之普通審判籍為最高法院所指定之法院管轄。

第四條 《法人或其他社團、財團及國家之普通審判籍》

法人及其他社團或財團之普通審判籍，依其主要事務所或營業所定之。無事務所或營業所者，依其主要業務負責人之住所定之。

國家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家進行訴訟之官廳所在地定之。

關於外國社團或財團之普通審判籍，其在日本之事務所、營業所或業務負責人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條 《義務履行地之特別審判籍》

財產權上之訴訟得向義務履行地之法院提起。

第六條 《票據及支票付款地之特別審判籍》

以票據或支票請求金錢支付為標的之訴訟，得向票據或支票付款地之法院提起。

第七條 《對於船員船籍所在地之特別審判籍》

對於船員財產權上之訴訟，得向船舶之船籍所在地法院提起。

第八條 《財產所在地之特別審判籍》

對於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向請求標的或其擔保之標的或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所在地之法院提起。

第九條 《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特別審判籍》

對於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向其所在地之法院提起。

第十條 《對於船舶利用人船籍所在地之特別審判籍》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其他利用船舶之人，因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向船籍所在地之法院提起。

第十一條 《船舶所在地之特別審判籍》

因船舶債權或其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向船舶所在地之法院提起。

第十二條 《對於社員、負責人等之特別審判籍》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社員之訴訟或社員對於社員之訴訟，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者，得向公司或其他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

院提起。

前項規定於社團或財團對於其負責人之訴訟及公司對於發起人或監察人之訴訟準用之。

第十三條 《對於社員資格之特別審判籍》

公司或其他團體之債權人對社員之訴訟，以關於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者為限，得向前條之法院提起。

第十四條 《前二條之擴張》

第十二條及前條之規定於社團、財團、社員或社團之債權人對於已退社員、負責人、發起人或監察人之訴訟，及已退社員對社員之訴訟準用之。

第十五條 《侵權行為地之特別審判籍》

關於侵權行為之訴訟，得向行為地之法院提起。

基於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得向受害船舶最初到達地之法院提起。

第十六條 《海難救助地之特別審判籍》

關於海難救助之訴訟，得向救助地或被救助船舶最初到達地之法院提起。

第十七條 《不動產所在地之特別審判籍》

關於不動產之訴訟，得向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提起。

第十八條 《登記登錄地之特別審判籍》

關於登記或登錄之訴訟，得向應進行登記或登錄地之法院提起。

第十九條 《繼承之特別審判籍》

關於繼承權之訴訟或關於特留分或遺贈，以及其他因死亡而生效行為之訴訟，得於繼承開始時，向被繼承人所在地之法院提起。

第二十條 《前條之擴張》

因繼承債權或其他繼承財產上之負擔涉訟不符前條規定者，以繼承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法院管轄區域內為限，得向該法院提起。

第二十一條 《合併請求之特別審判籍》

以一訴提起數項請求者，得依第一條至前條之規定，向其中任一項請求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

第二十二條 《訴訟標的價額之推算》

依裁判所法規定，依訴訟標的之價額決定管轄者，其價額以訴訟所主張之利益推算。

前項價額不能推算時，其價額視為超過九十萬元。

第二十三條 《合併請求之訴訟額》

以一訴提起數項請求者，合併計算其價額。

以收益、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之請求，為訴訟之附帶標的者，其價額不算入訴訟標的價額。

第二十四條 《管轄法院之指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 一 管轄法院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 二 因法院之管轄區域不明而不能確定管轄法院者。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五條 《合意管轄》

當事人以第一審為限，得以合意定管轄法院。

前項合意，以因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其不以文書為之者，無效。

第二十六條 《應訴管轄》

被告於第一審法院不為管轄錯誤之抗辯，而於本案之辯論或於準備程序為陳述者，該法院有管轄權。

第二十七條 《因專屬管轄之除外》

第一條、第五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及前條之規定，於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職權調查證據》

法院對於有關管轄事項，得以職權調查證據。

第二十九條 《定管轄之時期》

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

第三十條 《因管轄錯誤之移送》

法院認為訴訟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應以裁定將之移送於管轄法院。

地方法院於訴訟繫屬於其管轄區域內之簡易法院管轄，但認為適當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依聲請或依職權，就訴訟之全部或一部自行審理及裁判。但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為避免損害或拖延之移送》

法院就屬其管轄之訴訟，為避免顯著之損害或延滯而認為有必要者，除為專屬管轄者外，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將訴訟之全部或一部移送於其他管轄法院。

第三十一條之一 《簡易法院之裁量移送》

訴訟繫屬於簡易法院之管轄，如認為適當時，除為專屬管轄者外，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將訴訟之全部或一部移送於管轄其所在地之方法院。

第三十一條之二 《簡易法院之必要移送》

屬於簡易法院管轄之訴訟，如有當事人聲請並經對造同意時，除專屬管轄者外，應將訴訟之全部或一部移送於管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但因此而延滯訴訟程序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於因不動產涉訟，且有被告之聲請時準用之。但其聲請前，被告已為本案之辯論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移送裁定之效力》

移送之裁定，拘束受移送之法院。

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將訴訟再移送於其他法院。

第三十三條 《聲明不服》

對於移送之裁定及駁回聲請移送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十四條 《移送之效果》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為移送裁定之法院之法院書記官，應將該裁定正本附入訴訟卷宗，並將之送交受移送法院之法院書記官。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排除、忌避及迴避

第三十五條 《排除之原因》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法律上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法官或其配偶或前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 二 法官為或曾為當事人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居之親屬者。

- 三 法官為當事人之監護人或監護監督人或輔佐人者。
- 四 法官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 五 法官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 六 法官於該訴訟事件曾參與仲裁裁決或參與經聲明不服之前審裁判者。但因其他法院之囑託，為受託法官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排除之裁判》

有排除原因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為排除之裁定。

第三十七條 《忌避》

法官有妨害公正裁判之情形者，當事人得對之聲請忌避。

當事人如已在法官面前為辯論或於準備程序中為陳述時，不得對該法官聲請忌避。但忌避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排除、忌避之聲請》

第三十六條及前條規定之聲請，應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提出。

排除或忌避之原因，應於提出聲請之日起於三日內釋明之。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亦同。

第三十九條 《排除、忌避之裁判機關》

關於合議庭之法官及地方法院之獨任法官之排除或忌避時，由該法官所屬法院，關於簡易法院法官之排除或忌避時，由管轄該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以裁定為裁判。

前項裁定於地方法院應以合議庭為之。

第四十條 《禁止有關法官參與》